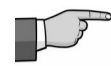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8年2月5日

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363号  
翁晓成:本院受理原告杨庆新诉你、汪迎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归还借款本金、支付违约金、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364号  
翁晓成:本院受理原告张胜龙诉你、汪迎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归还借款本金、支付违约金、

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116、12119、12120号  
葛成龙:本院受理原告谢银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归还借款、支付逾期违约金及承担

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072号  
杭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李子熟:本院受理俞前慧与杭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李子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6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代建友,河南省夏邑县郭店乡代楼村100号人,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石家村,身份证:412326197307200374。

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7)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

你自本通知书(鄞环行督2018年第11号)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立即将罚款壹万元缴至鄞州银行各乡镇支行。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

## 浙江智科律师事务所注销公告

经全体律师协商一致同意,浙江智科律师事务所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现公告如下:浙江智科律师事务所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通知的,自登报之日起7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权利。清算组联系电话:0579-85050877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经发大道202号五楼

浙江智科律师事务所  
2018年2月5日

## 更正

本报2018年2月1日第14版刊登的《债权转让及债务催收公告》,落款单位应为“浙江般若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更正。

## 注销公告

因浙江金德律师事务所业务发展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现将浙江金德(杭州湾新区)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31330000313559470K)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特此公告!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的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

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元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	抵押物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1	余姚市金马电子有限公司	位于上虞市丰惠镇陈夏谢村的工业厂房及土地,建筑面积为17077.86平方米,土地面积为11402平方米。	马钦富、夏巧珍、宁波益明灯具有限公司	34,772,900.00	20,022,090.87
2	舟山合盛置业有限公司	位于舟山市普陀区东港片规划E-2-14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21333.3平方米	舟山坤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擎置业有限公司、缪岳威、张妙龙、陈国苗	129,852,800.00	18,224,971.60
3	宁波帅康灯具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余姚市低塘镇响康工业园区(洋山村)的工业厂房及土地,建筑面积为29452.75平方米,土地面积为41996.02平方米。	陈利青、施小央	40,000,000.00	16,008,875.00
4	宁波斯隆灯具有限公司		浙江新纶化纤有限公司、陈利青、施小央	40,000,000.00	9,215,094.00

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人:詹女士 联系电话:18868840685 施先生 联系电话:13858466600  
联系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39号1幢703室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1月23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及

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或履行清算责任。若本清单中保证人名单出现遗漏笔误的,并不意味着杭州九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其保证责任的免除,保证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履行保证责任。  
3、贷款本金中无币种名称的均指“人民币”。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高利明与徐茶英2018年1月18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高利明将其对浙江越光工艺品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徐茶英。高利明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及其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徐茶英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徐茶英履行

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高利明  
徐茶英  
2018年2月5日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抵押物	贷款本金余额(单位:元)	利息
1	000245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00245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00245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00246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00246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0247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001521号展期合同 0002459号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0002472号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浙江越光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越光工艺品有限公司、绍兴飞腾机械有限公司、马建强、陈蓉、朱国章、陈艳	浙江越光工艺品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绍兴袍江工业区开源路与越英路东北角的工业房地产;朱国章、陈艳名下位于金华义乌市稠州北路800号金福源商厦C1-027号、C1-013号商业房产。	37999338.00	及相应利息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达成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止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

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特此联合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

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18年2月5日

序号	借款人	债务情况			抵押人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		
1	金华市辰坤建设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开发字第0346号、2016年开发字第00004	14,084,867.43	1,344,335.94	浙江兰溪新江山旅游娱乐度假有限公司、洪华俊、毛小英	胡慧慧、毛小英、宋建媚、洪华俊、浙江兰溪新江山旅游娱乐度假有限公司
2	浙江九鑫铜业有限公司	2014年东阳字第0627号、2014年东阳字第0770、2014年东阳字第1387号、2015年东阳字第0057号、2015年东阳字第0096号	17,345,619.10	3,862,388.11	陆莺、东阳市丰盛建材装饰有限公司、浙江九鑫铜业有限公司	金关强、陆建芬、陆锦芳、陆国军、陆宇翔、许丹丹、陆远望、东阳市丰盛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3	东阳市豪派服饰有限公司	2015年东阳字第0629号、2015年东阳字第0630号	6,999,305.27	1,000,593.66	邵永生、	邵永生、
4	东阳市金艺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东阳字第0453号、2014年东阳字第0454号、2014年东阳字第1125号、2014年东阳字第1135号	16,727,569.55	3,788,957.63	东阳市金艺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新亚实业有限公司、金常青、胡宝琴、金清育、金慧丽
5	广深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东阳字第0741号、2016年东阳字第00059号、2016年东阳字第01118号、2016年东阳字第01315号、2016年东阳字第01314号、2017年东阳字第00181号	60,468,564.09	1,492,979.00	广深物流有限公司、浙江东寰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张爱萍、孔爱芬、张小平	东阳格林磁材有限公司、浙江东寰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张小平、孔爱芬、张爱萍
6	兰溪市华绒纺织有限公司	2015年兰溪字第0405号	4,299,738.46	637,002.24	/	冯建芳、浙江彩之源纺织有限公司
7	兰溪市俊泽纺织有限公司	2015年兰溪字第0402号、2015年兰溪字第01404号	1,430,000.00	182,893.44	毛文高、冯建芳	冯建芳、冯建平、徐素芳
8	兰溪市天绒纺织原料厂	2015年兰溪字第1281号	2,999,994.13	296,828.22	/	余汝慧、王淑娟、兰溪市庆耀纺织厂
9	南龙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永康字第00467号、2016年永康字第01415号、2016年永康字第01414号、2017年永康字第000054号	78,056,134.61	4,351,090.64	永康市翔龙车业有限公司	浙江泰龙摩托车有限公司、应赞寿、王苏群、应高峰、应姿、应高波、陈肖依
10	浙江泰龙摩托车有限公司	2016年永康字第01096号、2016年(永康)字01331号	71,000,000.00	1,462,966.23	泰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泰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伟标、叶丽洁、黄伟锋、浙江浩天实业有限公司
11	超人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永康)字01404号、2017年(永康)字00004号、2017年(永康)字00006号、2017年(永康)字00068号	129,780,000.00	2,458,403.24	超人集团有限公司	雄泰集团有限公司、应正、朱仙芳、应平祥
12	雄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永康字第01055号、2016年永康字第01327号、2016年(永康)字01326号	73,369,985.40	1,958,027.07	应雄实业有限公司	超人集团有限公司、应美儿、应雄
13	浙江博宇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永康字第0299号、2013年永康字第0635号、2013年永康字第0636号、2013年永康字第0756号、2013年永康字第0777号、2013年永康字第0863号、2013年永康字第0891号	8,912,933.07	1,344,771.02	/	浙江双健机电有限公司、王克刚、王小惠
14	武义海阔工具有限公司	2016年武义字第00380号、2016年武义字第00385号、2016年武义字第00733号、2016年武义字第00735号、2017年武义字第00011号	30,000,000.00	498,758.20	武义海阔工具有限公司	胡伟进、张晓晓、浙江海阔贸易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贷款本金、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利息及相应权利/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以美元计价的,按2017年08月31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关

于债权本息金额,特别是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的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文书所确认的计算方式计算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双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受理征询或异议以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康宁磊 联系电话:0571-85778338  
电子邮件:kangninglei@cinda.com.cn

联系人:方闻莺 电话:0571-87336113  
电子邮件:81401784@qq.com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联合公告方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